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455386U1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2 (2013) 年 06 月 21 日

(21) 申請案號：101218290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9 月 21 日

(51) Int. Cl. : *A43B13/28 (2006.01)*

(71) 申請人：林重光(中華民國) (TW)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541 巷 2 號 3 樓

(72) 新型創作人：林重光 (TW)

(74) 代理人：蘭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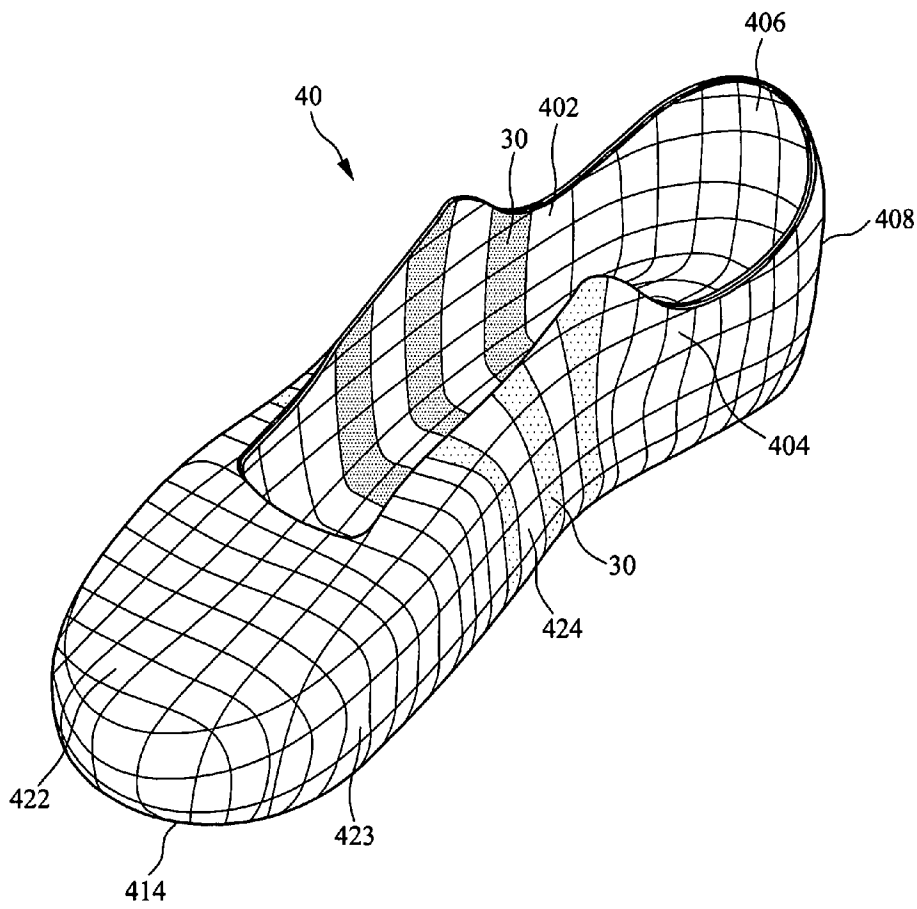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5 項 圖式數：6 共 17 頁

(54) 名稱

鞋體改良結構

(57) 摘要

一鞋體改良結構，其具有第一鞋口之第一鞋身、具有第二鞋口之第二鞋身及支撐結構，其中第一鞋身穿設於第二鞋身內，且第一鞋口對應第二鞋口結合以構成具有第三鞋口之鞋身組，第三鞋口可供人體之一足部穿入，且鞋身組係為編織結構，且支撐結構，係與鞋身組結合，以支撐鞋身組。



- 30 . . . 支撐結構
- 40 . . . 鞋身組
- 402 . . . 內側
- 404 . . . 外側
- 406 . . . 第三鞋口
- 408 . . . 鞋跟
- 414 . . . 底部
- 422 . . . 趾箱
- 423 . . . 前鞋身
- 424 . . . 腰部

第 2 圖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218290

※申請日：

101.9.21

※IPC 分類：A43B 13/28 (2006.01)

一、新型名稱：鞋體改良結構

二、中文新型摘要：

一鞋體改良結構，其具有第一鞋口之第一鞋身、具有第二鞋口之第二鞋身及支撐結構，其中第一鞋身穿設於第二鞋身內，且第一鞋口對應第二鞋口結合以構成具有第三鞋口之鞋身組，第三鞋口可供人體之一足部穿入，且鞋身組係為編織結構，且支撐結構，係與鞋身組結合，以支撐鞋身組。

三、英文新型摘要：

略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2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30 支撐結構	40 鞋身組
402 內側	404 外側
406 第三鞋口	408 鞋跟
414 底部	422 趾箱
423 前鞋身	424 腰部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揭露一種鞋體改良結構，特別是一種一體成型且為編織結構之具有雙層鞋身之鞋體改良結構。

【先前技術】

一般傳統的鞋子，會由於其所使用的材質而造成整個鞋子的透氣性不佳，甚至於有不舒適的感覺。又加上長時間都包覆於該鞋子內，若鞋子的透氣性不足，很容易造成足部的疾病問題。且在傳統的鞋子製程中，會有大量的鞋材在剪、接、裁等過程中損耗，容易造成環保問題，相對的也會提高製鞋的成本。

【新型內容】

因此根據習知技術之缺點，需要找到一種可以節省材料，且具有透氣性及吸濕性之鞋體改良結構，來解決上述之問題。故本創作的主要目的在於揭露一種鞋體改良結構，係為一體成型之鞋體改良結構，於鞋體改良結構上不需要有任何車縫加工結構，可節省鞋體改良結構之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本創作之更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具有至少兩層鞋身之鞋體改良結構，以增加鞋體改良結構本身的堅固性以及人體穿著時的舒適性。

本創作的另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鞋體改良結構，其具有符合人體工學的鞋面，使人體穿著上具有合腳、舒適、完全包裹以及吸濕透氣的效果。

本創作的再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鞋體改良結構，其應用面廣泛，可根據需求的層面不同，而可應用於各種機能性鞋類、室內用鞋或是室外運動鞋。

本創作的又一目的在於，此鞋體改良結構具有良好的彈性，可使人體在穿著時，有如第二層皮膚的貼身效果，讓使用者穿著起來有舒適感。

根據上述目的，本創作主要提供一鞋體改良結構，其具有第一鞋口

之第一鞋身；具有第二鞋口之第二鞋身；第一鞋身穿設於第二鞋身內，且第一鞋口對應第二鞋口結合以構成具有第三鞋口之鞋身組，第三鞋口可供人體之一足部穿入，且鞋身組係為編織結構；以及支撐結構，係與鞋身組結合，用以支撐鞋身組。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第一鞋身及第二鞋身分別具有網目。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鞋身組具有一鞋後跟且鞋身組與鞋後跟一體成型。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第一鞋身具有第一鞋跟及第二鞋身具有第二鞋跟。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第一鞋跟之高度高於第二鞋跟。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第一鞋跟低於第二鞋跟。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鞋體改良結構更包含一大底結構設置於鞋身組之底部。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具有一鞋舌設置於鞋身組之前鞋身且曝露出部份第三鞋口，並與鞋身組一體成型。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鞋體改良結構之鞋身組之前鞋身接近第三鞋口處設有一鞋扣。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鞋體改良結構之鞋扣與鞋身組一體成型。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鞋體改良結構之鞋扣與鞋身組及支撐結構一體成型。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支撐結構係設置在鞋身組之一內側，並與鞋身組一體成型。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支撐結構係設置在鞋身組之第一鞋身與第二鞋身之間，並與鞋身組一體成型。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支撐結構設置在鞋身組之外側，並與鞋身組一體成型。

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上述之支撐結構設置在選自於整個鞋身組之內側、外側及鞋身組之第一鞋身與第二鞋身之間所組成之群組。

本創作之上述及其他目的與優點，不難從下述所選用實施例之詳細

說明與附圖中，獲得深入了解。

當然，本創作在某些另件上，或另件之安排上容許有所不同，但所選用之實施例，則於本說明書中，予以詳細說明，並於附圖中展示其構造。

【實施方式】

本創作在此所探討的方向為一種鞋體改良結構，其係為一體成型、具有至少雙層鞋身、且為編織構造之鞋體改良結構，且於鞋體改良結構上不需要任何車縫加工結構，且具有良好的彈性，並可以節省材料成本。為了能徹底地瞭解本創作，將在下列的描述中提出詳盡的步驟及其組成。眾所周知的鞋體改良結構之製作方式及詳細步驟並未描述於細節中，以避免造成本創作不必要之限制。然而，對於本創作的較佳實施例，則會詳細描述如下，然而除了這些詳細描述之外，本創作還可以廣泛地施行在其他的實施例中，且本創作的範圍不受限定，其以之後的專利範圍為準。

首先請參考第 1 圖。第 1 圖係為鞋身組之分解示意圖。在第 1 圖中，其鞋身組 40 係包含第一鞋身 10 及第二鞋身 20。其中，第一鞋身 10 包含第一鞋面 102、第一鞋底 104、第一鞋口 106 及第一鞋跟 108；第二鞋身 20 的結構與第一鞋身 10 相同，其具有第二鞋面 202、第二鞋底 204、第二鞋口 206 及第二鞋跟 208。

接著，請參考第 2 圖。第 2 圖係表示鞋身組之示意圖。第一鞋身 10 可穿設置入在第二鞋身 20 內以形成一鞋身組 40，且第一鞋口 106 對應第二鞋口 206 而形成第三鞋口 406。其中，第三鞋口 406 係可供人體之足部穿入，讓人體可穿著行走。於本實施例中，第一鞋身 10、第二鞋身 20 均為編織結構，其分別均具有複數個網目。因此，第一鞋身 10 與第二鞋身 20 結合後之鞋身組 40 仍具有良好的透氣性。又鞋身組 40 為編織結構，故其仍具有吸濕性以及彈性，因此可以讓人體在穿著上具有合腳舒適的感覺，並且可以將人體的足部完全包裹起來，可以貼合在人體足部的皮膚上，有如第二層皮膚的效果。另外，第一鞋身 10 之第一鞋跟 108 的高度可高於第二鞋身 20 之第二鞋跟 208 的高度，

使得在第一鞋身 10 與第二鞋身 20 結合時，第一鞋跟 108 會凸出於第三鞋口 406，此時可以將凸出的第一鞋跟 108 的部份朝向鞋身組 40 之外側(即朝向第二鞋身 20 之外側)向下彎折，而有部份的第一鞋跟 108 與第二鞋跟 208 結合；另外，也可以將凸出的第一鞋跟 108 的部份朝向鞋身組 40 之內側(即朝向第一鞋身 20 之內側)向下彎折，而有部份的第一鞋跟 108 與第二鞋跟 208 結合；或者是將凸出的第一鞋跟 108 的部份朝向鞋身組 40 之第一鞋身 10 與第二鞋身 20 之間彎折，將凸出的第二鞋跟 208 彎折設置在第一鞋跟 108 與第二鞋跟 208 之間。

於另一實施例中，第二鞋身 20 之第二鞋跟 208 高於第一鞋身 10 之第一鞋跟 108，因此在第一鞋身 10 與第二鞋身 20 結合之後，第二鞋跟 208 係凸出於鞋身組 40 之第三鞋口 406。此時可以將凸出的部份第二鞋跟 208 朝向鞋身組 40 的內側(即第三鞋口 406 內側)彎折，而覆蓋在鞋身組 40 的第三鞋口 406 的內側；另外也可以將凸出的第二鞋跟 208 直接向鞋身組 40 之外側(即第二鞋身 20 之外側)彎折；另一實施例，係將凸出的部份第二鞋跟 208 朝向鞋身組 20 之第一鞋跟 108 及第二鞋跟 208 之間彎折，即將部份的第二鞋跟 208 設置在第一鞋跟 108 及第二鞋跟 208 之間。由此得知，凸出的第一鞋跟 108 及/或第二鞋跟 208 可以藉由彎折並設置與鞋身組 40 之內側、外側或是在鞋身組 40 的第一鞋身 10 及第二鞋身 20 之間來加強鞋身組 40 的支撐力。

接著，請繼續參考第 2 圖，其鞋體改良結構 1 還包含至少一支撐結構 30。此支撐結構 30 係與鞋身組 40 結合，用以支撐鞋身組 40，並加強鞋身組 40 的強度，使得鞋身組 40 不會像襪子一樣無法成型。於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此支撐結構 30 係可以設置在鞋身組 40 的內側 402(即在第一鞋身 10 內)，係如第 2 圖圖面左邊所示。由於支撐結構 30 為編織結構，因此，當支撐結構 30 設置在鞋身組 40 的內側 402 時，當人體足部由第三鞋口 406 穿入鞋體改良結構 1 之後，也不會有刺腳或是讓足部不舒服的感覺。另外，於本創作的另一實施例中，支撐結構 30 可設置於鞋身組 40 的外側 404，如第 2 圖圖面右邊所示。另外請參考第 3 圖。在第 3 圖中係表示支撐結構 30 設置於鞋身組 40 之第一鞋身 10 及第二鞋身 20 之間之示意圖。

另外，在本創作的實施例中，支撐結構 30 的態樣可以是各種圖案、文字、符號等等，然後設置於鞋身組 40 之外側 404，使得鞋身組 40 可以藉由各種支撐結構 30 的態樣來支撐鞋身組 40 又可以增加鞋體改良結構 1 的美觀。又於另一實施例中，支撐結構 30 可以設置在鞋身組 40 之前鞋身 423 之趾箱 422 的內側(未在圖中表示)、外側(未在圖中表示)或是在趾箱 422 的內、外側都設置有支撐結構 30。藉由此支撐結構 30 可以保護腳趾不會由於突然由上而下的衝擊壓力而受傷。另外，支撐結構 30 可設置在鞋身組 40 的腰部 424，其可以防止人體的足部在鞋體改良結構 1 內的左右移動以減少摩擦以及防止足部拉傷。而於另一實施例，支撐結構 30 亦可以設置於鞋身組 40 之鞋跟 408 上，其可以讓人體足部於鞋體改良結構 1 內前後移動時，保護人體的後腳跟不至於受傷。此外，亦可以將支撐結構 30 同時設置於整個鞋身組 40 的內側 402、外側 404 及鞋身組 40 之第一鞋身 10 及第二鞋身 20 之間，其不限制於本創作所述之實施例之陳述。

接下來，請同時參考第 4 圖及第 5 圖。第 4 圖係表示具有大底結構、鞋舌、鞋扣及鞋後跟之鞋體改良結構之分解示意圖及第 5 圖係表示具有大底結構、鞋舌、鞋扣及鞋後跟之鞋體改良結構之側示分解圖。在前述之實施例中，其鞋體改良結構 1 已可供人體穿著行走使用。然而，為了讓人體足部在穿著此鞋體改良結構 1 與地面接觸時的著地性及行走時的舒適性，於另一實施例中，係在鞋體改良結構 1 之底部 414 設置一大底結構 50，如第 4 圖及第 5 圖所示。於本創作的實施例中，此大底結構 50 亦可以與鞋身組 40 一體成型。另外，大底結構 50 亦可以利用黏著層(未在圖中表示)固著於鞋身組 40 之底部 414。

於本創作之鞋體改良結構 1 可其機能性來增加其它的元件。請繼續參考第 4 圖及第 5 圖。於此實施例中，其鞋體改良結構 1 還包含一鞋舌 60，其係設置在鞋身組 40 的前鞋身 423、並曝露出部份的第三鞋口 406，其係可以用來保護人體之腳背。於一實施例中，此鞋舌 60 可與鞋身組 40 一體成型。於另一實施例中，可視鞋體改良結構 1 的應用性，此鞋舌 60 可以與鞋身組 40 分開設置。另外，其鞋舌 60 其可以是編織結構，而使人體在穿著時也同樣可以具有透氣性。

接著，鞋體改良結構 1 還可以包含一鞋後跟 70，其設置在鞋身組 40 之鞋跟 408 且其可以設置在鞋跟 408 的內側 402、外側 404 或是同時設置在內側 402 及外側 404。因此，藉由鞋後跟 70 之設置，可以加強後鞋身 426 外，還可以避免人體之腳跟於行走或是運動時受傷。另外，於本創作中，在鞋身組 40 之前鞋身 423 之鞋舌 60 之上、並接近該第三鞋口 406 處設有一鞋扣 80，此鞋扣 80 可以是與鞋身組 40 一體成型。另外，鞋扣 80 可以利用黏合的方式設置在前鞋身 423 黏合的方式可以是膠或是矽膠(silicon)。另外，鞋扣 80 也可以是利用針織的方式形成在鞋身組 40 的前鞋身 423。

因此，根據上述實施例，係可以得到包含鞋身組 40、大底結構 50、鞋舌 60、鞋扣 80 及鞋後跟 70 之鞋體改良結構 1，如第 6 圖所示。而在本創作的其他實施例中，其鞋體改良結構 1 可以是具有支撐結構 30 之鞋身組 40、大底結構 50、鞋舌 60、鞋扣 80 及鞋後跟 70 之各種組合。例如，鞋體改良結構 1 可以是只有具有支撐結構 30 之鞋身組 40。於另一實施例，鞋體改良結構 1 可以是具有支撐結構 30 之鞋身組 40 及大底結構 50。於再一實施例，其鞋體改良結構 1 可以是具有支撐結構 30 之鞋身組 40、鞋舌 60 及鞋扣 80。於又一實施例，其鞋體改良結構 1 可以是鞋身組 40 及鞋後跟 70。於更一實施例，其鞋體改良結構 1 可以是具有支撐結構 30 之鞋身組 40、大底結構 50、鞋舌 60 及鞋扣 80。而於另一實施例，鞋體改良結構 1 可以是具有支撐結構 30 之鞋身組 40、鞋舌 60、鞋扣 80 及鞋後跟 70。而上述之大底結構 50、鞋舌 60、鞋扣 80 及鞋後跟 70 亦可與具有支撐結構 30 之鞋身組 40 一體成型、或是分離設置於鞋身組 40 上。此外，本創作之鞋體改良結構 1 可根據不同的需求，而做為登山鞋、水陸兩用鞋、各種機能運動鞋、室外鞋或室內鞋之用途。

由以上詳細說明，可使熟知本項技藝者明瞭本創作的確可達成前述目的，實已符合專利法之規定，爰提出專利申請。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此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故，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及創作說明書內容所作之簡單的等效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本創作專利涵蓋之範圍內。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根據本創作之技術，表示鞋身組之分解示意圖。

第 2 圖係根據本創作之技術，表示第一鞋身與第二鞋身結合後形成鞋身組之示意圖。

第 3 圖中係根據本創作之技術，表示支撐結構設置於鞋身組之第一鞋身及第二鞋身之間之示意圖。

第 4 圖係根據本創作之技術，表示具有大底結構、鞋舌、鞋扣及鞋後跟之鞋體改良結構之分解圖。

第 5 圖係根據本創作之技術，表示具有大底結構、鞋舌、鞋扣及鞋後跟之鞋體改良結構之側視分解圖。

第 6 圖係根據本創作之技術，表示具有鞋身、大底結構、鞋舌、鞋扣及鞋後跟之鞋體改良結構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 鞋體改良結構	10 第一鞋身
20 第二鞋身	30 支撐結構
102 第一鞋面	104 第一鞋底
106 第一鞋口	108 第一鞋跟
202 第二鞋面	204 第二鞋底
206 第二鞋口	208 第二鞋跟
40 鞋身組	402 內側
404 外側	406 第三鞋口
408 鞋跟	414 底部
422 趾箱	423 前鞋身
424 腰部	426 後鞋身
50 大底結構	60 鞋舌
70 鞋後跟	80 鞋扣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鞋體改良結構，包含：

一第一鞋身，具有一第一鞋口；

一第二鞋身，具有一第二鞋口；

該第一鞋身穿設於該第二鞋身內，且該第一鞋口對應該第二鞋口結合以構成具有一第三鞋口之一鞋身組，該第三鞋口可供一人體之一足部穿入，且該鞋身組係為一編織結構；以及

一支撐結構，係與該鞋身組結合，用以支撐該鞋身組。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第一鞋身及該第二鞋身分別具有網目。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鞋身組具有一鞋後跟且該鞋後跟與該鞋身組一體成型。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第一鞋身具有一第一鞋跟及該第二鞋身具有一第二鞋跟。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第一鞋跟之高度高於該第二鞋跟。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第一鞋跟之高度低於該第二鞋跟。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更包含一大底結構設置於該鞋身組之一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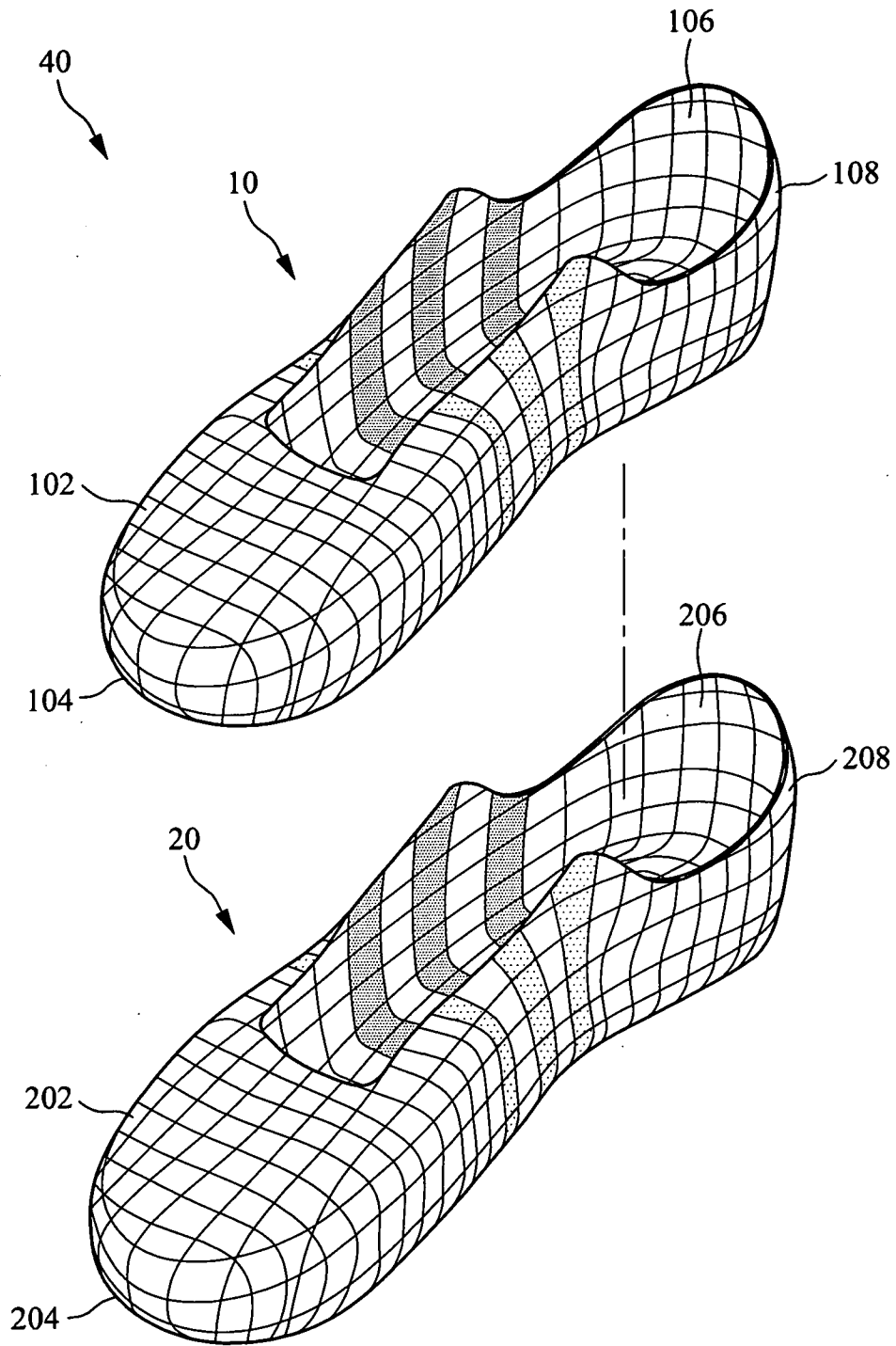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更包含一鞋舌設置於該鞋身組之一前鞋身且曝露出部份該第三鞋口，並與該鞋身組一體成型。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鞋身組之一前鞋身接近該第三鞋口處設有一鞋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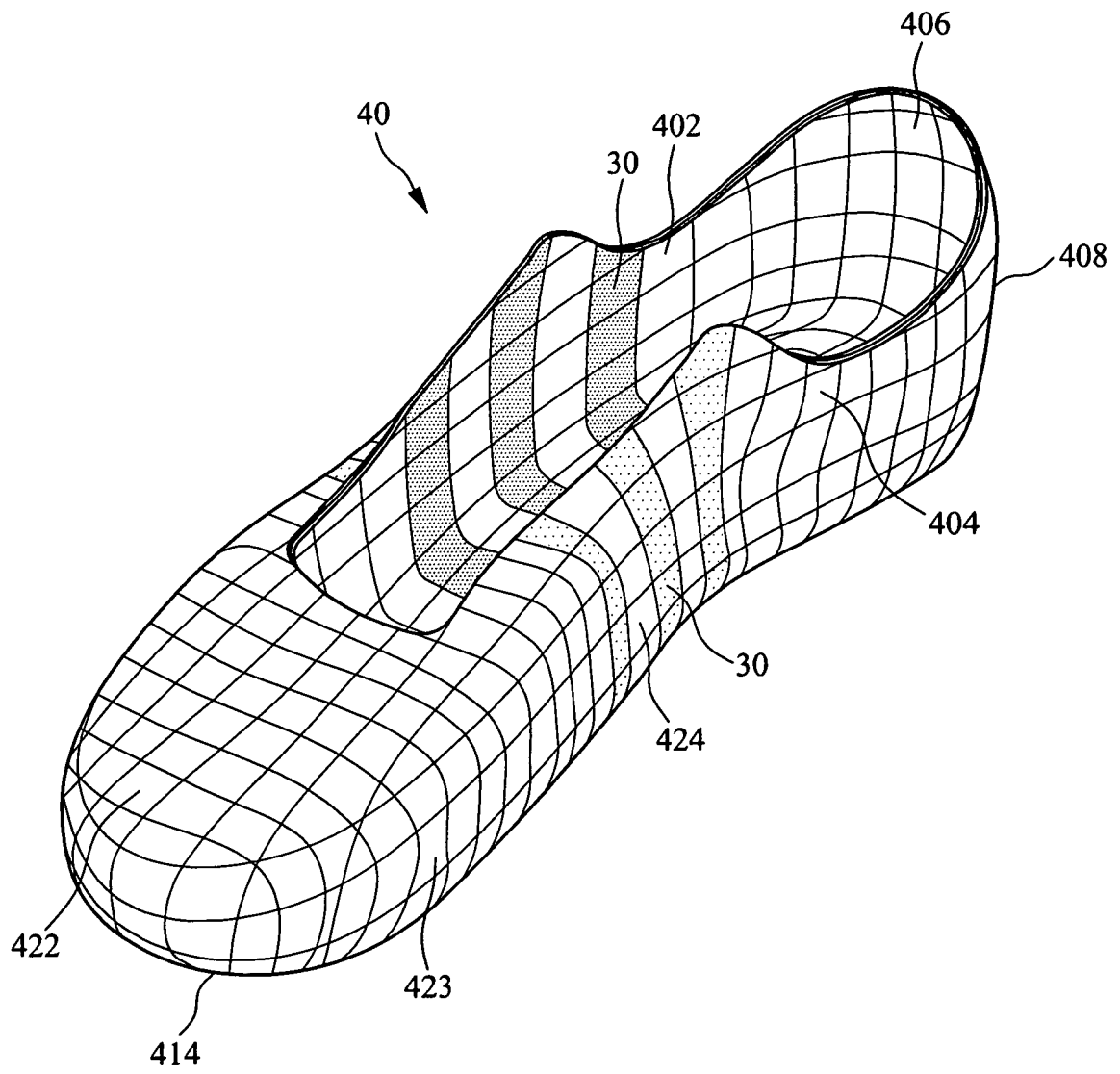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鞋扣與該鞋身組一體成型。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鞋扣與該鞋身組及該支撐結構一體成型。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支撐結構係設置在該鞋身組之一內側，並與該鞋身組一體成型。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支撐結構係設置在該鞋身組之該第一鞋身與該第二鞋身之間，並與該鞋身組一體成型。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支撐結構設置在該鞋身組之一外側，並與該鞋身組一體成型。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鞋體改良結構，其中該支撐結構設置整個該鞋身組之一內側、一外側及鞋身組之該第一鞋身與該第二鞋身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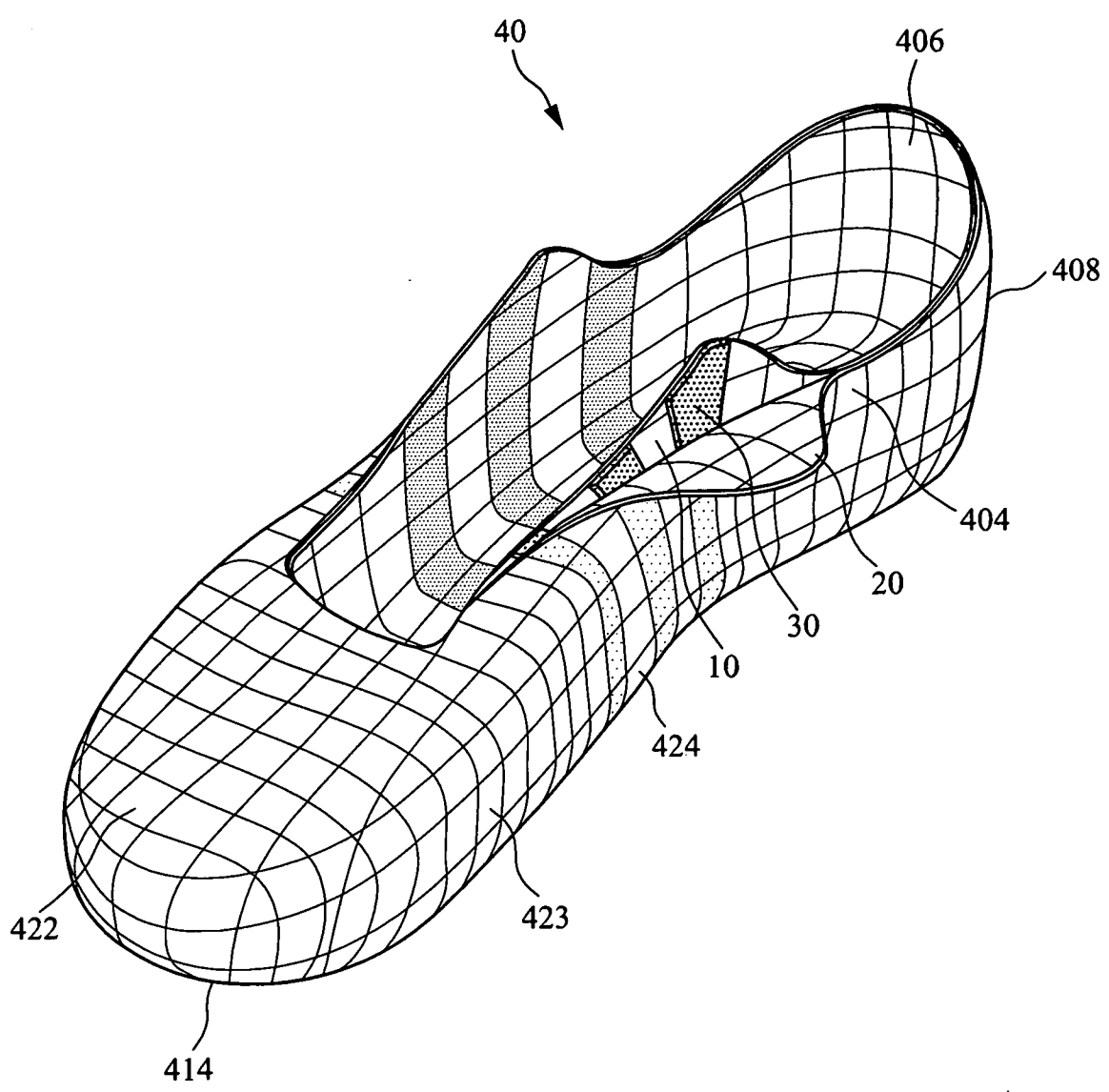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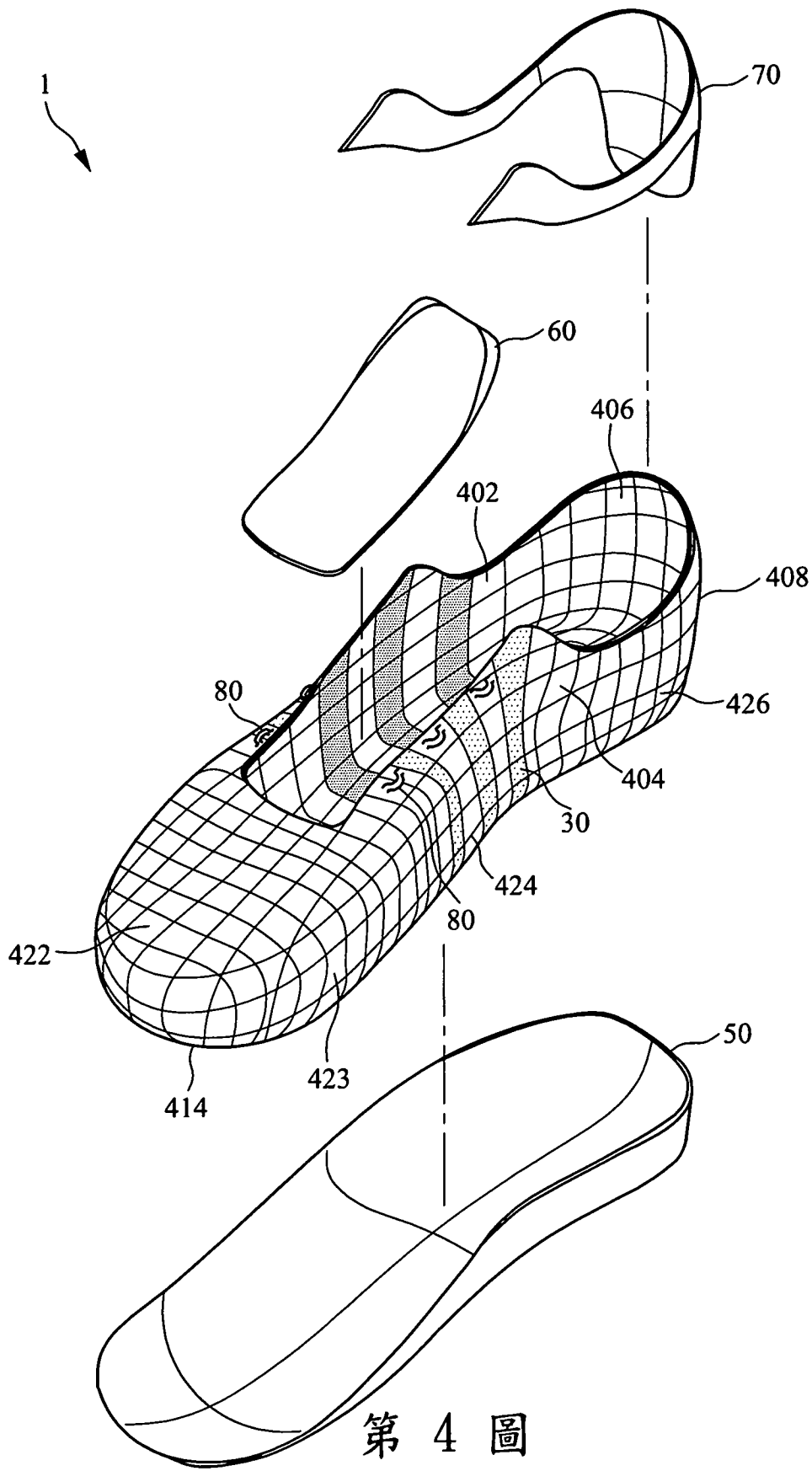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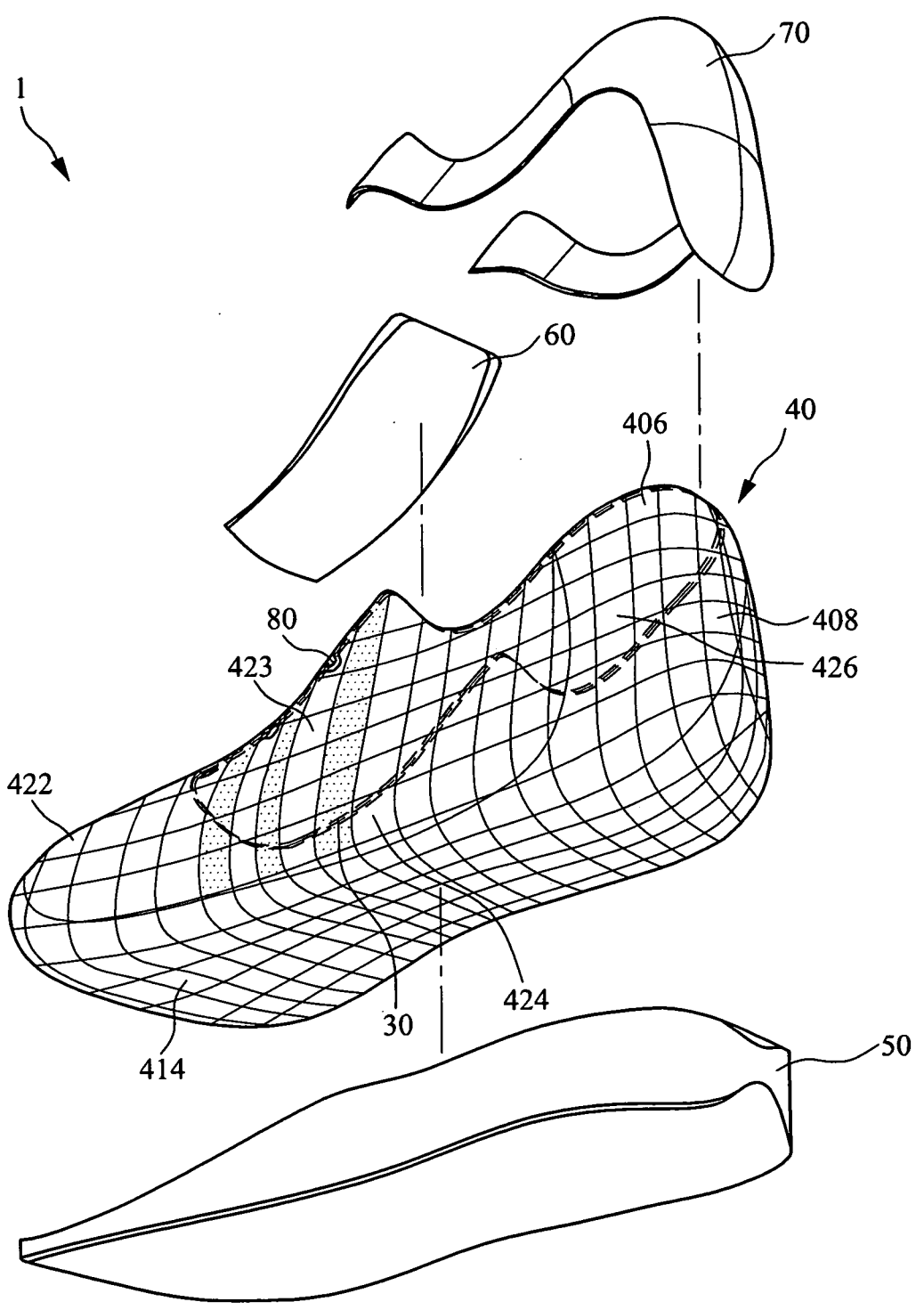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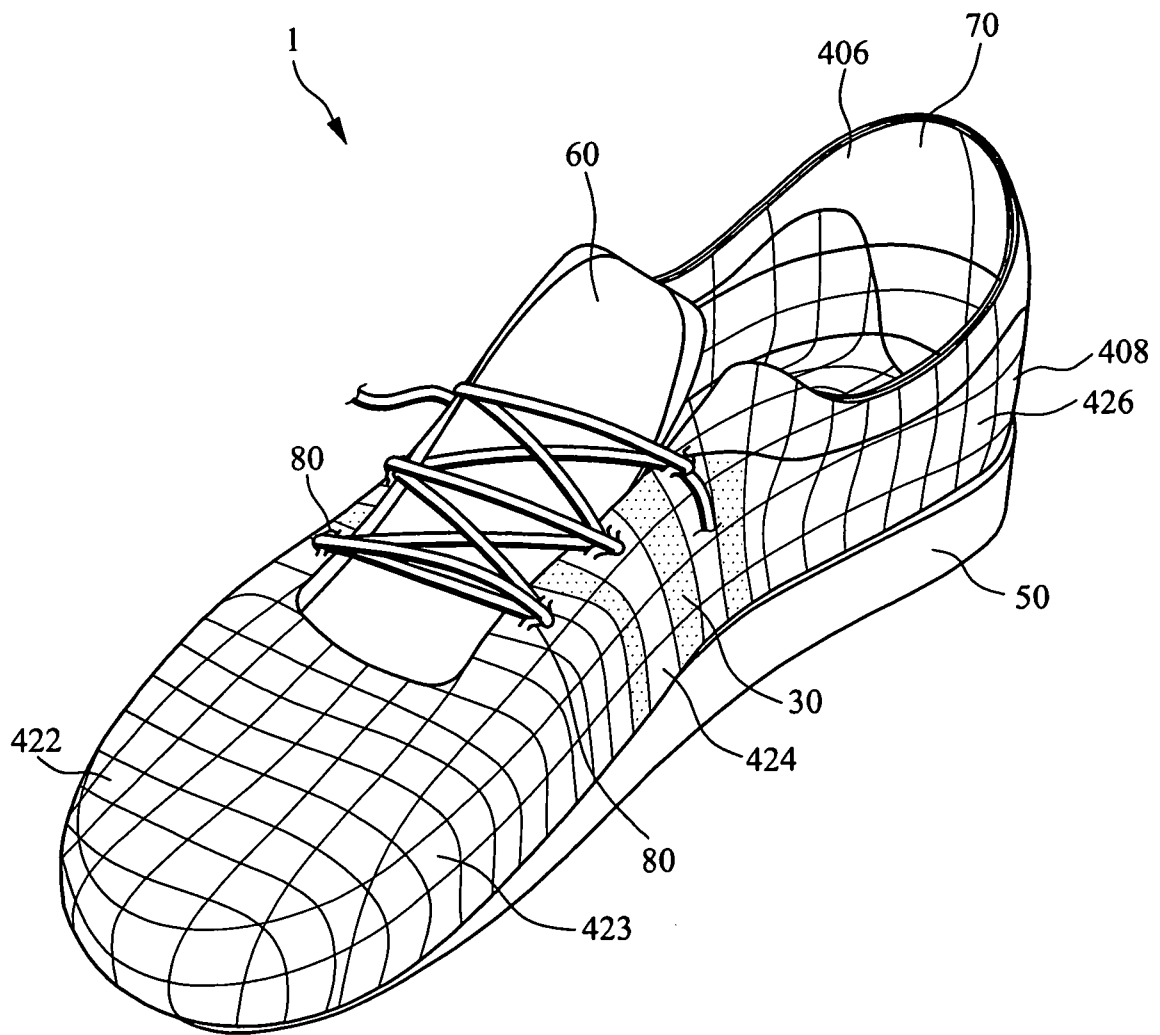
第 3 圖



第 4 圖



第 5 圖



第 6 圖